

天津专业离婚律师 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 天津专业离婚律师咨询

产品名称	天津专业离婚律师 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 天津专业离婚律师咨询
公司名称	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
联系电话	18526067356

产品详情

拒绝出庭作证的，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

这里需要注意的是，天津专业离婚律师，单位向人民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单位。必要时，人民也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。拒绝出庭作证的，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

一般而言，可根据《婚姻法》第32条第2款判断感情是否确已。具体而言，就是一方下落不明前，如有以下情形的，则可考虑认定感情确已：

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实施家庭或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有、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的情形。

双方都要房子怎么办?房子是生存基本的生活资料

双方都要房子怎么办？

房子是生存基本的生活资料，如果双方都想得到房子，一般会考虑到以下因素：

(1) 孩子归谁抚养。一般情况下，天津专业离婚律师在线咨询，孩子归谁抚养，房子判归谁的可能性会较大；

(2) 照顾无过错一方。比如，天津专业离婚律师推荐，另一方有婚姻法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恶习，即有重婚、同居、遗弃或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，考虑无过错方的利益，会酌情考虑无过错方的权益。

(3) 如果双方条件相当，又没有孩子，还可能采用竞价方式解决房屋归属，即把房屋判给出价的一方，另一方拿折价款。

离婚，是指有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，天津专业离婚律师咨询，由法院调解或而解除其婚姻关系的离婚制度。该制度适用于当事人双方对离婚有分歧的情况，包括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，或双方同意离婚，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有不同意见的情况。

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我国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，主要包括：1.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2.实施家庭暴力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3.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4.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5.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天津专业离婚律师-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-天津专业离婚律师咨询由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提供。“财产债务,股权纠纷”就选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(www.daihaoju.com)，公司位于：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，多年来，承讼坚持为客户提供好的服务，联系人：赵律师。欢迎广大新老客户来电，来函，亲临指导，洽谈业务。承讼期待成为您的长期合作伙伴！